

嘉基福委會績優社團評比辦法

民國 96 年 01 月 26 日(修)

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(修)

民國 98 年 02 月 18 日(修)

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(修)

民國 106 年 02 月 15 日(修)

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(修)

一、目的：藉由評比辦法大致瞭解各社團該年度之運作情形，對於績優社團予以鼓勵，表現佳者亦可針對其尚待努力的項目給予適切輔導；社團整體表現並可作為福委會未是否繼續支持該社團之參考。

二、資格限制：凡經福委會認可同意補助。

三、審查時間：每年 01 月 10～20 日進行審核，01 月 31 日前公告評比結果並頒發獎勵金。

註：參加評比社團成立達一年（不含）以上，方進行評比作業，未達則取消評選，改由委員專案評審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一年一次，依總分數高低取前三名給予獎勵。總分未到 6 分（含）以上則不予給獎。

註：若二個社團總分數並列同名次時，各別獎勵該名次獎金，則下一名次從缺不予遞補。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獎金	5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
五、評比標準：

（一）社員成長指標：

1. 分數：0-3

2. 增加社員人數（期末－期初）。

增加人數	4~10	11~15	16 人以上
得分	1	2	3

（二）社員參與率指標：

1. 分數：0-4

2. 以各社團該年度參與率較高之活動，挑選四次進行評比。

3. 前項所稱活動包含：社員大會、社團博覽會、年度活動與年度專案...等。

4. 社團參與率 = 【總社員參與人次 ÷（期初人數 × 活動次數）】*100

需評比活動次數	20%-35%	36%-55%	56%-80%	81%以上
4 次	1	2	3	4

(三) 社團活動成果指標：

1. 分數：0-3
2. 各社團該年度舉辦具體成果活動次數進行評比。
3. 依不同活動區分點數。
4. 再依點數進行給分

活動性質	點數	說明
院內靜態成果	1	與該社團性質相關之比賽活動，如球類競賽、益智比賽，需由福委會進行院內公開邀請程序。
	1	與該社團性質相關之公開展示或表演，需由福委會進行院內公告之程序。
院外動態成果	1	與該社團性質相關之院外公開展示或表演。
	1	與該社團性質相關之院外活動。
	2	自行舉辦跨院際之社團活動。
40 名以上參與之戶外活動或 20 名員工以上參與之戶外活動與講座	1	與該社團性質相關之戶外活動與講座。

* 各項成果活動須附之文件，請參看活動報告單。

成果活動點數	1-2 點	3-4 點	5 點以上
得分	1	2	3

(四) 配合福委會活動之指標：

1. 分數：0-6
2. 社團每年活動報告繳交總次數：

繳交次數	4-10 次	11 次以上
得分	1	2

3. 參加福委會所召開之社團／社長會議：

次數	2 次	3 次以上
得分	1	2

4. 配合及參與福委會舉辦之大型社團綜合活動者（2 分）。

(五) 社團網頁：

1. 分數：0-4
2. 社團網頁架構完整（1 分）。
註：網頁架構包含：社團簡介、社團成員、最近消息、活動花絮、例行活動（課程）。
3. 每更新 1 次得 1 分（最多 3 分）。
註：更新內容須包含：完整介紹活動內容、活動照片。